

新乡市林业局新乡市国家重点野生动 植物本底调查项目

竞争性磋商文件

已审核
同意发布
郑涛

采购编号: 新乡政采磋商采购2023-29

采购人: 新乡市林业局

代理机构: 河南海纳建设管理有限公司

日期: 2023年6月



河南省政府采购合同融资政策告知函

各供应商：

欢迎贵公司参与河南省政府采购活动！

政府采购合同融资是河南省财政厅支持中小微企业发展，针对参与政府采购活动的供应商融资难、融资贵问题推出的一项融资政策。贵公司若成为本次政府采购项目的中标成交供应商，可持政府采购合同向金融机构申请贷款，无需抵押、担保，融资机构将根据《河南省政府采购合同融资工作实施方案》（豫财购〔2017〕10号），按照双方自愿的原则提供便捷、优惠的贷款服务。

贷款渠道和提供贷款的金融机构，可在河南省政府采购网“河南省政府采购合同融资平台”查询联系。

目录

第一章 竞争性磋商公告	- 2 -
第二章 响应人须知	- 5 -
响应人须知前附表	- 5 -
第三章 磋商程序及办法	- 17 -
磋商程序及办法前附表	- 17 -
第四章 合同条款及格式	- 24 -
第五章 项目需求	- 28 -
第六章 磋商响应文件格式	- 29 -
一、投标函及投标函附录	- 31 -
(一) 投标函	- 31 -
(二) 投标函附录	- 32 -
二、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	- 33 -
三、授权委托书	- 34 -
四、服务方案	- 35 -
五、服务保障	- 36 -
六、反商业贿赂承诺书	- 37 -
七、投标承诺函	- 38 -
八、招标代理服务费承诺函	- 40 -
九、其他资料	- 41 -
(一) 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营业执照等证明文件，自然人的身份证明	- 41 -
(二) 资格承诺声明函	- 42 -
(三) 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单位，不得同时参加本项目的政府采购活动	- 43 -
(四) 响应人认为应附的其他材料	- 44 -

第一章 竞争性磋商公告

新乡市林业局新乡市国家重点野生动植物本底调查项目-竞争性磋商公告

项目概况：

新乡市林业局新乡市国家重点野生动植物本底调查项目招标项目的潜在投标人应在新乡市公共资源交易管理中心网获取招标文件，并于2023年07月10日08时30分（北京时间）前递交响应文件。

一、项目基本情况

- 1、项目编号：新乡政采磋商采购-2023-29
- 2、项目名称：新乡市林业局新乡市国家重点野生动植物本底调查项目
- 3、采购方式：竞争性磋商
- 4、预算金额：2000000 元

最高限价：2000000 元

序号	包号	包名称	包预算（元）	包最高限价（元）
1	新乡政采磋商采购-2023-29-1	新乡市林业局新乡市国家重点野生动植物本底调查项目	2000000.00	2000000.00

5、采购需求（包括但不限于标的的名称、数量、简要技术需求或服务要求等）：

5.1标包划分：本项目共分为一个包

5.2资金来源：中央财政资金

5.3工期：12个月

5.4质量要求：合格

5.5采购范围：

1. 以新乡市分布的两处国家级自然保护区为主体，以其他森林公园等自然保护地、河流湖泊等具有显著生态功能的区域为补充开展调查，更新全市野生动植物资源目录，形成《新乡市陆生野生脊椎动物资源调查》、《新乡市野生植物资源调查》等成果，根据调查结果绘制《新乡市国家重点保护野生动物分布图》、《新乡市国家重点保护野生植物分布图》，为区域珍稀野生动植物的科学保护提供政策支撑，从而利于市县两级林业主管部门有针对性地开展保护巡护和就地保护，助力我市生物多样性保护和生态文明建设。

2. 国家一级重点保护野生动物豹、大鸨分别被列为《“十四五”林业草原保护发展规划纲要》关键种、旗舰种和珍贵稀有种，猕猴是我市最具有代表性的本土野生动物。根据资源调查分布情况，针对以上物种编制《新乡市重要物种栖息地调查、监测和评估报告》，评价

人类活动对豹、大鸨、猕猴等重点保护野生动植物的影响程度，为对其科学保护提供技术支撑。

- 6、合同履行期限：365天；
- 7、本项目是否接受联合体投标： 否
- 8、是否接受进口产品： 否
- 9、是否专门面向中小企业： 否

二、申请人资格要求：

1、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

2、落实政府采购政策满足的资格要求：节约能源、保护环境、扶持不发达地区和少数民族地区、促进中小微企业、监狱企业及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发展等政府采购政策。本项目非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

3、本项目的特定资格要求

(1) 根据《关于在政府采购活动中查询及使用信用记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6]125号)的规定，对列入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失信被执行人、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名单的供应商，拒绝参与本项目政府采购活动（查询网站为“信用中国”网（<http://www.creditchina.gov.cn/>）中的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中国执行信息公开网”网站（zxgk.court.gov.cn）中的失信被执行人及“中国政府采购网”网站（<http://www.ccgp.gov.cn/>）的“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采购代理机构将于供应商递交投标文件后查询其信用记录，并打印留存。

(2) 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单位，不得同时参加本项目的磋商（提供承诺函）。

三、获取采购文件

1、时间：2023年06月28日至2023年07月04日，每天上午08:00至12:00，下午12:00至18:00（北京时间，法定节假日除外。）

2、地点：新乡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

3、方式：供应商须注册成为新乡市公共资源交易管理中心网站会员并取得CA密钥，凭CA密钥登陆会员专区并按网上提示自行下载竞争性磋商文件(.xxzf格式)及资料(详见新乡市公共资源交易管理中心网站-办事指南-服务指南)。如项目为多标段，投报多个标段时，须每个标段都进行一次下载响应文件的操作。

4、售价：0元

四、响应文件提交

1.时间：2023年07月10日08时30分（北京时间）

2. 地点：新乡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

五、响应文件开启

1. 时间：2023年07月10日08时30分（北京时间）

2. 地点：新乡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第三开标室。

六、公告期限

本次招标公告在《河南省政府采购网》、《新乡市政府采购网》、《全国公共资源交易平台（河南省·新乡市）》、《中国招标投标公共服务平台》上发布，招标公告期限为五个工作日。

七、其他补充事宜

1、加密电子响应文件须在新乡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电子交易平台中加密上传；上传时必须得到电脑“上传成功”的确认回复后方为上传成功。加密电子响应文件逾期上传，采购人不予受理。

2、投标人应当在投标截止时间前，登录中心门户网站 - “智能开标大厅”，在线准时参加开标活动，并在规定时间内进行投标文件解密、答疑澄清等。各潜在投标人因加密电子投标文件未能成功上传，其投标将被拒绝。投标人需在开标截止时间后30分钟内完成解密，否则造成的一切后果由投标人自行负责。具体事宜请查阅“智能开标大厅”首页右上角“操作指南”。

3、监督部门：

新乡市财政局：0373-3688617

八、凡对本次招标提出询问，请按照以下方式联系

1. 采购人信息

名称：新乡市林业局

地址：河南省新乡市卫滨区华兰大道11号

联系人：郑涛

联系方式：15837303657

2. 采购代理机构信息

名称：河南海纳建设管理有限公司

地址：河南省郑州市金水区商都路十里铺建业五栋大楼E栋1003

联系人：刘亚静

联系方式：0371-58508970、15738957066

3. 项目联系方式

项目联系人：刘亚静

联系方式：0371-58508970、15738957066

第二章 响应人须知

响应人须知前附表

条款号	条款名称	编 列 内 容
1.1.2	采购人	名称：新乡市林业局 地址：河南省新乡市卫滨区华兰大道11号 联系人：郑涛 联系方式：15837303657
1.1.3	采购代理机构	名称：河南海纳建设管理有限公司 地址：河南省郑州市金水区商都路十里铺建业五栋大楼E栋1003 联系人：刘亚静 联系方式：0371-58508970、15738957066 电子邮件：henanhaina1003@163.com
1.1.4	项目名称	新乡市林业局新乡市国家重点野生动植物本底调查项目
1.2.1	资金来源	中央财政资金
1.2.2	资金落实情况	已落实
1.2.3	标包划分	新乡市林业局新乡市国家重点野生动植物本底调查项目
1.3.1	磋商范围	<p>1. 以新乡市分布的两处国家级自然保护区为主体，以其他森林公园等自然保护地、河流湖泊等具有显著生态功能的区域为补充开展调查，更新全市野生动植物资源目录，形成《新乡市陆生野生脊椎动物资源调查》、《新乡市野生植物资源调查》等成果，根据调查结果绘制《新乡市国家重点保护野生动物分布图》、《新乡市国家重点保护野生植物分布图》，为区域珍稀野生动植物的科学保护提供政策支撑，从而利于市县两级林业主管部门有针对性地开展保护巡护和就地保护，助力我市生物多样性保护和生态文明建设。</p> <p>2. 国家一级重点保护野生动物豹、大鸨分别被列为《“十四五”林业草原保护发展规划纲要》关键种、旗舰种和珍贵稀有种，猕猴是我市最具有代表性的本土野生动物。根据资源调查分布情况，针对以上物种编制《新乡市重要物种栖息地调查、监测和评估报告》，评价人类活动对豹、大鸨、猕猴等重点保护野生动植物的影响程度，</p>

		为对其科学保护提供技术支撑。
1.3.2	质量要求	合格
1.3.3	合同履行期限	365天
1.4.1	响应人资质条件	<p>1、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p> <p>2、落实政府采购政策满足的资格要求：节约能源、保护环境、扶持不发达地区和少数民族地区、促进中小微企业、监狱企业及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发展等政府采购政策。本项目非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p> <p>3、本项目的特定资格要求</p> <p>（1）根据《关于在政府采购活动中查询及使用信用记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6]125号)的规定，对列入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失信被执行人、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名单的供应商，拒绝参与本项目政府采购活动（查询网站为“信用中国”网（http://www.creditchina.gov.cn/）中的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中国执行信息公开网”网站（zxgk.court.gov.cn）中的失信被执行人及“中国政府采购网”网站（http://www.ccgp.gov.cn/）的“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采购代理机构将于供应商递交投标文件后查询其信用记录，并打印留存。</p> <p>（2）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单位，不得同时参加本项目的磋商（提供承诺函）。</p>
1.4.2	是否接受联合体	不接受
1.9.1	踏勘现场	/
1.10.1	投标预备会	不召开
1.11	分 包	不允许
2.1	构成竞争性磋商文件的材料	补充、答疑文件（如有）
2.2.1	响应人要求澄清磋商文件的截止时间	磋商截止时间五日前
2.2.2	竞争性磋商截止时间	2023 年 07 月10 日 08 时 30 分（北京时间）

2.2.3	响应人确认收到磋商文件澄清的时间	澄清文件在新乡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上发布，各响应人及时关注交易平台，因响应人未看到或其他原因造成的损失，由响应人自行承担。
2.3.2	响应人确认收到磋商文件修改的时间	澄清文件在新乡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上发布，各响应人及时关注交易平台，因响应人未看到或其他原因造成的损失，由响应人自行承担。
3.1.1	构成磋商响应文件的其他材料	磋商文件中要求提交的其他资料以及响应人认为有利于其投标的其他资料。
3.3.1	磋商有效期	自磋商之日起 60 日历天；
3.5.2	近年财务状况的年份要求	/
3.6	是否允许递交备选磋商方案	不允许
3.7.3	签字和（或）盖章要求	1.所有要求供应商加盖公章的地方都应用供应商单位的CA密匙盖电子印章； 2.所有要求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签字或盖章的地方都应用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的CA密匙盖电子印章，如供应商的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未办理CA密匙的，供应商须将要求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签字或盖章的地方用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签字后的扫描图片替换到相应格式中。
3.7.4	磋商响应文件份数	在新乡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交易系统中上传加密版响应文件；
4.2.2	递交磋商响应文件地点	在新乡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交易系统中上传加密版响应文件；
4.2.3	是否退还磋商响应文件	否
4.2.4	磋商响应文件的递交	在新乡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交易系统中上传加密版响应文件； 本项目采用“远程不见面”开标方式，供应商无需到磋商现场，供应商应当在竞争性磋商文件规定的响应文件递交截止时间前，登录新乡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平台远程开标大厅（ https://www.xxggzy.cn/BidOpening/bidhall/xinxiang/login.html ），在线准时参加磋商活动并进行文件解密、答疑澄清等，不见面开标相关事宜请查阅新乡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站“办事指南”

		专区的《新乡市公共资源交易平台不见面开标系统使用指南》。加密版响应文件逾期上传或未及时登录开标大厅并解密的，采购人或其采购代理机构不予受理。
5.1	磋商时间和地点	磋商时间：同磋商截止时间 磋商地点：新乡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远程开标大厅
5.2	磋商办法	1.磋商小组所有成员应当集中与单一响应人分别进行磋商，并给与所有参加磋商的响应人平等的磋商机会。磋商结束后，磋商小组要求所有实质性响应的响应人在规定时间内提交最后报价，最后报价必须在磋商小组要求的时间内以书面的形式提交，不得以口头形式报价。最后报价是响应人响应文件的有效组成部分。 2.经磋商确定提交最后报价的响应人后，由磋商小组采用综合评分法对提交最后报价的响应人的响应文件和最后报价进行综合评分。综合评分法是指响应文件满足磋商文件全部实质性要求且按评审因素的量化指标评审得分最高的响应人为成交响应人的评审办法。
6.1.1	磋商小组的组建	评标委员会构成： 3 人，其中采购人代表 1 人，有关经济、技术专家 2 人； 评标专家确定方式： 从符合国家规定的专家库中随机抽取。
7.1	是否授权磋商小组确定成交响应人	否，推荐的成交候选人数： 3 名
10. 需要补充的其他内容		
10.1 采购预算（磋商控制价）		
采购预算	本项目采购预算（磋商最高限价） 为： 2000000元； 响应人的投标报价超过采购预算（磋商最高限价）的，按废标处理。	
10.2	政府采购政策	1.为贯彻落实财库[2020]46号《财政部、工信部关于印发<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的通知》，本项目鼓励中小企业参与采购，国家统计局关于印发《统计上大中小微型企业划分办法（2017）》的通知为依据。 在政府采购活动中，供应商提供的货物、工程或者服务符合下

		<p>列情形的，享受本办法规定的中小企业扶持政策：</p> <p>（一）在货物采购项目中，货物由中小企业制造，即货物由中小企业生产且使用该中小企业商号或者注册商标；</p> <p>（二）在工程采购项目中，工程由中小企业承建，即工程施工单位为中小企业；</p> <p>（三）在服务采购项目中，服务由中小企业承接，即提供服务的人员为中小企业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劳动合同法》订立劳动合同的从业人员。</p> <p>在货物采购项目中，供应商提供的货物既有中小企业制造货物，也有大型企业制造货物的，不享受本办法规定的中小企业扶持政策。</p> <p>以联合体形式参加政府采购活动，联合体各方均为中小企业的，联合体视同中小企业。其中，联合体各方均为小微企业的，联合体视同小微企业。</p> <p>在货物采购项目中，货物由中小企业制造（货物由中小企业生产且使用该中小企业商号或者注册商标）的，可享受中小企业扶持政策。如果一个采购项目或采购包含有多个采购标的的，则每个采购标的均应由小微企业制造。大型企业提供的所有采购标的均为小微企业制造的，可享受价格评审优惠政策。</p> <p>在货物采购项目中，供应商提供的货物既有中型企业制造，也有小微企业制造的，不享受办法规定的小微企业扶持政策。</p> <p>2.根据《财政部、司法部关于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4]68号）规定，本项目支持监狱企业参与政府采购活动。监狱企业参加本项目采购时，须提供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视同小型、微型企业，享受评审中价格扣除等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的政府采购政策，监狱企业属于小型、微型企业的，不重复享受政策。</p> <p>3.根据《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文件规定，本项目支持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参与政府采购活动。符合条件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参加本项目采购时，应当提供本通知规定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并对声</p>
--	--	-----------------------------------------------------------------------------------------------------------------------------------------------------------------------------------------------------------------------------------------------------------------------------------------------------------------------------------------------------------------------------------------------------------------------------------------------------------------------------------------------------------------------------------------------------------------------------------------------------------------------------------------------------------------------------------------------------------------------------------------------------------------------------------------------------------------------------------------------------------------------------------------------------------

		<p>明的真实性负责，视同小型、微型企业，享受评审中价格扣除等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的政府采购政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属于小型、微型企业的，不重复享受政策。</p> <p>4.根据《关于调整优化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执行机制的通知》（财库〔2019〕9号）文件规定，本项目如涉及到品目清单范围内的产品，将依据国家确定的认证机构出具的、处于有效期之内的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认证证书，对获得证书的产品实施优先采购或强制采购。本次不涉及。</p> <p>5.根据《政府采购进口产品管理办法》（财库〔2007〕119号）规定，政府采购应当采购本国产品，不允许采购进口产品，确需采购进口产品的，实行审核管理。本办法所称进口产品是指通过中国海关报关验放进入中国境内且产自关境外的产品。根据《财政部办公厅关于政府采购进口产品管理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办库〔2008〕248号）规定，凡在海关特殊监管区域内企业生产或加工（包括从境外进口料件）销往境内其他地区的产品，不作为政府采购项下进口产品。对从境外进入海关特殊监管区域，再经办理报关手续后从海关特殊监管区进入境内其他地区的产品，应当设定为进口产品。本次不涉及。</p> <p>6.根据政府采购政策，本项目如涉及到自主创新首购产品，应当采购由财政部会同科技部等部门制定的《政府采购自主创新产品目录》内的产品。本次不涉及。</p> <p>7.根据政府采购政策，本项目如涉及到无线局域网产品，应当优先采购《无线局域网认证产品政府采购清单》内的产品，如涉及到信息安全产品，应当采购经国家认证的信息安全产品。本次不涉及。</p> <p>8.根据政府采购政策，本项目如涉及到计算机办公设备产品，供应商所投产品必须是预装正版操作系统软件的计算机产品。本次不涉及。</p>
10.3	采购标的对应的中小企业划分标准所属行业	<p>划定标准为：中小微企业划分按照《国家统计局关于印发<统计上大中小微型企业划分办法（2017）>的通知》国统字〔2017〕213号文件及《工业和信息化部、国家统计局、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财政部关于印发<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的通知》（工</p>

		信部联企业[2011]300号)规定的划分标准为依据。
10.4结果公示		
结果公示	在确定成交响应人后,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将成交结果情况在本项目竞争性磋商公告发布的同一媒介予以公示。	
10.5签订合同		
签订合同	成交响应人须在成交通知书发出2个工作日内与采购人签订合同。	
10.6	招标代理服务费	<p>交纳时间:领取《中标通知书》前交纳。</p> <p>本项目招标代理服务费由中标人支付,以中标金额为计算基数,根据《国家发展改革委关于进一步放开建设项目专业服务价格的通知》(发改价格[2015]299号)和《河南省招标代理服务收费指导意见》(豫招协[2023]002号)的规定按服务类计算。</p>

1 总则

1.1 项目概况

1.1.1 根据《政府采购竞争性磋商采购方式管理暂行办法》等有关法律、法规和规章的规定,本招标项目已具备招标条件,现对本项目进行磋商。

1.1.2 采购人:见响应人须知前附表。

1.1.3 采购代理:见响应人须知前附表。

1.1.4 项目名称:见响应人须知前附表。

1.2 资金来源和落实情况

1.2.1 资金来源:见响应人须知前附表。

1.2.2 资金落实情况:见响应人须知前附表。

1.2.3 标包划分:见响应人须知前附表。

1.3 磋商内容、服务期限

1.3.1 磋商内容:见响应人须知前附表。

1.3.2 质量:见响应人须知前附表。

1.3.3 合同履行期限:见响应人须知前附表。

1.4 响应人(供应商、投标人)资格要求

1.4.1 响应人应具备承担本项目的资质条件、能力和信誉。

(1) 资质条件:见响应人须知前附表;

(2) 信誉条件:见响应人须知前附表;

1.4.2 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磋商。

1.5 费用承担

响应人准备和参加磋商活动发生的费用自理。

1.6 保密

参与采购活动的各方应对磋商文件和磋商响应文件中的商业和技术等秘密保密，违者应对由此造成的后果承担法律责任。

1.7 语言文字

除专用术语外，与采购有关的语言均使用中文。必要时专用术语应附有中文注释。

1.8 计量单位

所有计量均采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定计量单位。

1.9 踏勘现场

不适用

1.10 投标预备会

本项目不召开投标预备会。

1.11 分包

本项目不允许分包。

2. 磋商文件

2.1 磋商文件的组成

本磋商文件包括：

- (1) 竞争性磋商公告；
- (2) 响应人须知；
- (3) 磋商程序及办法；
- (4) 合同条款及格式；
- (5) 项目需求；
- (6) 磋商响应文件格式；

根据本章第 2.2 款和第 2.3 款对磋商文件所作的澄清、修改，构成磋商文件的组成部分。

2.2 磋商文件的澄清

2.2.1 潜在响应人应仔细阅读和检查磋商文件的全部内容。如发现缺页或附件不全，应及时向采购代理机构提出，以便补齐。如有疑问，应在递交响应文件截止期三个工作日

前以书面形式（包括信函、电报、传真等可以有形地表现所载内容的形式），要求采购代理机构对磋商文件予以澄清（逾期提交将不再对磋商响应人提出的质疑问题进行答复，视为磋商响应人默认竞争性磋商文件不存在倾向性、排斥潜在磋商响应人或不合理条款，由此引起的任何后果均由磋商响应人自己承担，采购人与采购代理机构均不承担任何责任）。

2.2.2 磋商文件的澄清应在递交响应文件截止期三日前在“新乡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站”答疑澄清区域进行公布（作为竞争性磋商文件的补充组成部分，不再另行通知），但不指明澄清问题的来源，请各潜在响应人及时关注交易平台，因响应人未看到或其他原因造成的损失，由响应人自行承担。

2.3 磋商文件的修改

2.3.1 在递交响应文件截止日前的任何时间，无论出于何种原因，招标人可以用补充文件的方式修正磋商文件，并在“新乡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站”进行公布，不再另行通知，请各响应人及时关注交易平台，因响应人未看到或其他原因造成的损失，由响应人自行承担。该补充文件将是构成磋商文件的一部分。

2.3.2 为使响应人有足够的时间按修正的磋商文件准备响应文件，招标人可以酌情推迟递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并将此变更通知所有磋商文件收受人。

2.3.3 当磋商文件、补充（答疑）通知文件内容相互矛盾时，以最后发出的文件为准。

3. 磋商响应文件

3.1 磋商响应文件的组成

3.1.1 详见第六章“磋商响应文件格式”。

3.2 磋商报价

3.2.1 磋商报价应为完成本项目需求的所有费用。

3.2.2 响应人应按照磋商文件提供的报价表格式填写提供各项工程的单价、总价。

3.2.3 响应人总报价为成交人在磋商文件中提出的各项支付金额的总和。

3.2.4 响应人的磋商报价均包括完成该项目的成本、利润、税金、风险等所有伴随的其他费用。

3.2.5 响应人不得以任何理由在开标后对报价予以修改，报价在投标有效期内是固定的，不因任何原因而改变。任何包含价格调整要求和条件的投标，将被视为非实质性响应投标而予以拒绝。

3.3 磋商有效期

3.3.1 在响应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磋商有效期内，响应人不得要求撤销或修改其磋商响应文件。

3.3.2 出现特殊情况需要延长磋商有效期的，采购人以书面形式通知所有响应人延长

磋商有效期。响应人同意延长的，应相应延长其有效期，但不得要求或被允许修改或撤销其磋商响应文件；响应人拒绝延长的，其磋商响应文件失效。

3.4 磋商保证金

无

3.5 资格审查资料

3.5.1 “响应人基本情况表”应附响应人营业执照副本等材料的复印件。

3.6 备选磋商方案

响应人不得递交备选磋商方案。

3.7 磋商响应文件的编制

3.7.1 磋商响应文件应按第六章“磋商响应文件格式”进行编写，如有必要，可以增加附页，作为磋商响应文件的组成部分。其中，磋商函附录在满足磋商文件实质性要求的基础上，可以提出比磋商文件要求更有利于采购人的承诺。

3.7.2 磋商响应文件应当对磋商文件有关工期、磋商有效期、质量要求、采购范围等实质性内容作出响应。

3.7.3 响应文件应由响应人的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签字或盖章并加盖单位公章。响应文件应附法定代表人签署的授权委托书。签字或盖章的具体要求见响应人须知前附表。

4. 磋商响应文件的递交

4.1 磋商响应文件的密封和标记

4.1.1 无

4.2 磋商响应文件的递交

4.2.1 响应人应在本章第 2.2.2 项规定的投标截止时间前递交磋商响应文件。

4.2.2 响应人递交磋商响应文件的地点：见响应人须知前附表。

4.2.3 除响应人须知前附表另有规定外，响应人所递交的磋商响应文件不予退还。

4.2.4 在新乡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交易系统中上传加密版响应文件。

加密版响应文件逾期上传或未及时登录开标大厅并解密的，采购人或其采购代理机构不予受理。

4.3 磋商响应文件的修改与撤回

在本招标文件规定的投标截止时间前，投标人可以修改或撤回已上传的投标文件，同时应修改并重新上传加密版投标文件。

5. 磋商

5.1 磋商时间和地点

采购人在本章第 2.2.2 项规定的磋商截止时间和响应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地点接收磋商响应文件，并邀请所有响应人的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准时参加。

5.2 磋商程序

磋商工作由磋商小组主持，对所有响应人的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进行评审，并推荐候选成交响应人。磋商工作按下列程序进行：

(1) 初步评审；

(2) 磋商；根据《财政部关于政府采购竞争性磋商采购方式管理暂行办法有关问题的补充通知》（财库[2015]124号）采用竞争性磋商采购方式采购的政府购买服务项目（含政府和社会资本合作项目），在采购过程中符合要求的供应商（社会资本）只有2家的，竞争性磋商采购活动可以继续继续进行。

(3) 综合评分；

(4) 候选成交响应人的确定。

6. 磋商评审

6.1 磋商小组

6.1.1 磋商评审由采购人依法组建的磋商小组负责。磋商小组由采购人代表，以及相关专家组成。磋商小组成员人数以及相关专家的确定方式见响应人须知前附表。

6.1.2 磋商小组成员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应当回避：

(1) 采购人或响应人的主要负责人的近亲属；

(2) 项目主管部门或者行政监督部门的人员；

(3) 与响应人有经济利益关系，可能影响公正评审的；

(4) 曾因在招标、评标以及其他与招标投标有关活动中从事违法行为而受过行政处罚或刑事处罚的。

6.2 磋商原则

磋商小组应按照客观、公正、审慎的原则，根据磋商文件规定的评审程序、评审方法和评审标准进行独立评审。

6.3 评审办法

磋商小组按照第三章“磋商程序及办法”规定的方法、评审因素、标准和程序对磋商响应文件进行评审。第三章“磋商程序及办法”没有规定的方法、评审因素和标准，不作为评审依据。

7. 合同授予

7.1 定标方式

除响应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磋商小组直接确定成交响应人外，采购人依据磋商小组推荐的成交候选人确定成交响应人，磋商小组推荐成交候选人的人数见响应人须知前附表。

7.2 成交通知

在本章第 3.3 款规定的磋商有效期内，采购人以书面形式向成交响应人发出成交通知书，同时将成交结果通知未成交的响应人。

7.3 签订合同

7.3.1 采购单位与成交供应商应当严格按照采购文件和响应文件的约定，对合同内容进行审核、确认后，通过电子化交易平台在成交通知书发出2个工作日内及时进行合同在线签订。

7.3.2 发出成交通知书后，采购人无正当理由拒签合同的，给成交响应人造成损失的，还应当赔偿损失。

8. 重新采购

8.1 重新采购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采购人将重新采购：

- (1) 提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止，供应商少于3个的；
- (2) 经磋商小组评审后否决所有响应文件的。

9. 纪律和监督

9.1 对磋商小组成员的纪律要求

磋商小组成员不得收受他人的财物或者其他好处，不得向他人透漏对磋商响应文件的评审和比较、成交候选人的推荐情况以及评审有关的其他情况。在评审活动中，磋商小组成员不得擅离职守，影响评审程序正常进行。

9.2 对与评审活动有关的工作人员的纪律要求

与评审活动有关的工作人员不得收受他人的财物或者其他好处，不得向他人透漏对磋商响应文件的评审和比较、成交候选人的推荐情况以及评审有关的其他情况。在评审活动中，与评审活动有关的工作人员不得擅离职守，影响评审程序正常进行。

9.3 投诉

响应人和其他利害关系人认为本次采购活动违反法律、法规和规章规定的，有权向有关行政监督部门投诉。

10. 需要补充的其他内容

需要补充的其他内容：见响应人须知前附表。

第三章 磋商程序及办法

磋商程序及办法前附表

条款号		评审因素	评审标准
2.1.1	形式 评审 标准	响应人名称	与营业执照或事业单位法人证书或其他相应业务或经营范围登记证一致
		投标函签字盖章	有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签字或盖章和加盖单位公章
		磋商响应文件格式	符合第六章“磋商响应文件格式”的要求
2.1.2	资格 评审 标准	营业执照	提供营业执照或事业单位法人证书或其他相应业务或经营范围登记证照
		资格承诺声明函	符合第六章磋商响应文件格式
		信用查询记录	符合第二章“响应人须知”第 1.4.1 项规定
		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单位，不得同时参加本项目的磋商	符合第二章“响应人须知”第 1.4.1 项规定
2.1.3	响应 性 评审 标准	磋商范围	符合第二章“响应人须知”第 1.3.1 项规定
		质量要求	符合第二章“响应人须知”第 1.3.2 项规定
		合同履行期限	符合第二章“响应人须知”第 1.3.3 项规定
		磋商有效期	符合第二章“响应人须知”第 3.3.1 项规定
		磋商价格	符合第二章“响应人须知”前附表第 10.1 款规定

（评分办法）

条款号	条款内容		编列内容
5.1	分值构成 (总分100分)		1.投标报价得分：20分； 2.技术标：55分； 3.综合标：25分。
5.2	评标基准价计算方法		评分基准价：满足磋商文件要求且磋商价格最低的磋商报价。
5.3	评分标准		
5.3(1)	投标报价 (20分)	投标报价 (20分)	<p>1.投标报价低于投标最高限价且通过初步评审的响应人为有效投标人。</p> <p>2. 报价得分统一采用低价优先法计算，即满足磋商文件要求且最后报价（第二轮报价）最低的供应商的价格为磋商基准价，其价格分为满分20分。其他供应商的价格分统一按照下列公式计算： 磋商报价得分=（磋商基准价/最后磋商报价）×20</p> <p>注：根据财政部财库〔2020〕46号关于印发《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的通知，促进中小企业的发展，另根据豫财购〔2022〕5号，评审时对最终报价给予小型或微利企业20%的价格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与最终评审。监狱企业、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均视同小型、微型企业。不重复享受政策。</p>
5.3(2)	技术标 (55分)	项目理解 (7分)	<p>根据响应人对本项目的背景和工作内容的理解程度，项目背景描述是否符合国家政策背景，实施任务和要求把握是否准确、规划思路和方法是否科学等内容。</p> <p>1、充分结合项目特征，对项目背景、工作内容理解认识到位、准确，项目背景描述符合国家政策背景，准确把握实施任务和要求、规划思路和方法等内容，得 7分；</p> <p>2、结合项目特征，对项目背景、工作内容理解认识比较到位、准确，项目背景描述比较符合国家政策背景，较为准确把握实施任务和要求、规划思路和方法等内容，得5分；</p> <p>3、未能够结合项目基本特征，对项目背景、工作内容、要求理解粗略，对本项目实施任务和要求、规划思路和方法把握粗略的，得 3分；</p>

			<p>4、本项缺项得 0 分。</p> <p>(1) 响应人的野生动植物资源普查技术服务方案的科学性、合理性、全面性，对项目质量保障措施是否完善等内容。对项目工作内容具体情况描述。</p> <p>1、充分结合本项目实际，提供健全完整的技术方案，整体方案完整、合理、先进，主要技术措施清楚、完善，具体实施方案可行的，得8分；</p> <p>2、能够结合项目实际，提供较为完整的技术方案，整体方案较为合理，主要技术措施描述较为清楚，具体实施方案较为可行，得6分；</p> <p>3、能够部分结合项目实际，提供基本完整的技术方案，有基本的技术措施及具体实施方案，得3分；</p> <p>4、本项缺项得 0 分。</p> <p>(2) 根据响应人的编制报告技术服务方案的科学性、合理性、全面性，对项目工作内容具体情况描述。</p> <p>1、充分结合本项目实际，提供健全完整的技术方案，系统总体技术架构完整、合理、先进，功能结构描述清楚、完善，运行保障措施完善的，得7分；</p> <p>2、能够结合项目实际，提供较为完整的技术方案，系统总体技术架构较为合理，功能结构描述较为清楚，运行保障措施较为完善的，得5分；</p> <p>3、能够部分结合项目实际，提供基本完整的技术方案，系统总体技术架构基本合理，功能结构描述基本清楚，运行保障措施基本完善的，得2分；</p> <p>4、本项缺项得 0 分。</p> <p>根据响应人是否准确把握本次调查、检测、评估涉及的重点、难点问题，对问题的理解认识是否全面，提出的解决方案是否可行，任务分解是否合理。</p> <p>1、准确把握本次调查、检测、评估涉及的重点、难点问题，对问题的理解认识全面，任务分解合理，提出的解决方案切实可行，得7分；</p> <p>2、较为准确把握本次调查、检测、评估涉及的重点、难点问题，对问题的理解认识较为全面，任务分解较为合理，提出的解决方案可行，得5分；</p> <p>3、能把握本次调查、检测、评估涉及的重点、难点问题，对问题的理解认识粗略，任务分解、提出的解决方案粗</p>
		<p>技术方案（15分）</p>	
		<p>重点难点分析及解决方案（7分）</p>	

			<p>糙，得2分；</p> <p>4、本项缺项得 0 分。</p>
		<p>工作进度和保障措施（7分）</p>	<p>根据响应人是否针对本项目合理安排进度，各项进度保障措施是否齐全，能否全面响应进度要求等内容。</p> <p>1、项目进度安排合理，各项进度保障措施齐全可行，得7分；</p> <p>2、项目进度安排较为合理，各项进度保障措施较为齐全可行，得5分；</p> <p>3、项目进度安排基本合理，各项进度保障措施基本可行，得2分；</p> <p>4、本项缺项得 0 分。</p>
		<p>质量控制和保障措施（7分）</p>	<p>根据响应人是否针对本项目质量控制及保障措施是否合理，编制内容是否符合技术要求等内容。0-7分。</p> <p>1、充分结合本项目实际，项目质量控制及保障措施完整、可行，编制内容符合技术要求的，得8分；</p> <p>2、充分结合本项目实际，项目质量控制及保障措施较为完整、可行，编制内容基本符合技术要求的，得6分；</p> <p>3、能够部分结合项目实际，项目质量控制及保障措施不完善，编制内容部分符合技术要求，得3分；</p> <p>4、本项缺项得 0 分。</p>
		<p>开展工作的优势和有利条件（7分）</p>	<p>根据响应人对完成本项目所具有的优势和有利条件阐述内容。</p> <p>1、所具有的优势突出，有利条件阐述条理清晰，完全契合项目服务内容，得 7 分。</p> <p>2、所具有的优势突出，有利条件阐述条理清晰，完全契合项目服务内容，得 5 分。</p> <p>3、服务计划编制粗略，服务响应时间、解决问题周期、服务便捷程度不符合采购人需求的，得 2 分。</p> <p>4、本项缺项得 0 分</p>
		<p>保密方案（5分）</p>	<p>根据响应人的保密方案是否合规、严谨、可控，能否提供保密承诺和保密岗位职责等进行评分，0-5分。</p> <p>1、保密方案合规、严谨、可控，有完整保密承诺和保密岗位职责，得 5分。</p> <p>2、保密方案较合理，保密承诺和保密岗位职责较完整，得3分。</p> <p>3、有粗略的保密方案、保密承诺和保密岗位职责，得1</p>

			分。 4、本项缺项得 0 分
5.3 (3)	综合标 (25分)	类似业绩 (6分)	响应人近3年以来,具有国家级保护区、省级以上森林公园等类似项目业绩的,每有一项业绩得3分,最多得6分。 开标时须提供合同扫描件,时间以合同签订时间为准。
		项目参与人的职称 (6分)	项目参与人具有正高级职称以上人员数量3人,得3分,每增加1人加一分,最多可得6分。
		项目参与人的研究成果数量 (8分)	1、项目参与人具有SCI论文二区及以上论文6篇及以上,得3分,每增加1篇加一分,最多可得6分 2、项目参与人具有发明专利3项及以上,得2分。
		项目参与人在省级及以上学会任理事及以上情况 (2分)	项目参与人任省级及以上学会(动物学会、植物学会、生态学会)理事及以上得2分。
		服务保障 (3分)	1、承诺能够严格执行各种专业规范等内容 (1分); 2、有利于提高本招标项目服务质量的其他证明材料 (0-2分)

1. 磋商程序及方法

- 1.1 初步评审;
- 1.2 磋商;
- 1.3 综合评分。

2. 确定成交响应人原则

响应文件满足磋商文件全部实质性要求且按评审因素的量化指标评审得分最高的响应人为成交响应人。

3. 初步评审

3.1 初步评审标准

- 3.1.1 形式评审标准: 见磋商程序及办法前附表。
- 3.1.2 资格评审标准: 见磋商程序及办法前附表。
- 3.1.3 响应性评审标准: 见磋商程序及办法前附表。

3.2 磋商小组可以要求响应人提交第二章“响应人须知”第 3.5 项规定的有关证明和证件,以便核验。磋商小组依据本章第 3 款规定的标准对磋商响应文件进行初步评审。

3.3 响应人有以下情形之一的，其磋商响应文件作废标处理：

- (1) 响应人响应文件制作机器码一致的；
- (2) 串通或弄虚作假或有其他违法行为的；
- (3) 响应文件附有采购人不能接受的条件；
- (4) 不符合磋商文件规定的其他实质性要求。

3.4 磋商小组在对响应文件的有效性、完整性和响应成都能进行审查时，可以要求响应人对响应文件中含义不明确、同类问题表述不一致或者有明显文字和计算错误的内容等做出必要的澄清、说明或者更正。响应人的澄清、说明或者更正不得超出响应文件的范围或者该表响应文件的实质性内容。

磋商小组要求响应人澄清、说明或者更正响应文件应以书面形式做出。响应人的澄清、说明或者更正应当有法人或其授权人签字或加盖公章。

3.5 磋商报价有算术错误的，磋商小组按以下原则对磋商报价进行修正，修正的价格经响应人书面确认后具有约束力。响应人不接受修正价格的，其磋商响应文件作废标处理。

- (1) 磋商响应文件中的大写金额与小写金额不一致的，以大写金额为准；
- (2) 总价金额与依据单价计算出的结果不一致的，以单价金额为准修正总价，但单价金额小数点有明显错误的除外。

4. 磋商

4.1 磋商小组所有成员应当集中与通过初步评审的单一响应人分别进行磋商，并给与所有参加磋商的响应人平等的磋商机会。

4.2 磋商结束后，磋商小组要求所有实质性响应的响应人在规定时间内提交最后报价，提交最后报价的供应商不得少于 3 家，如符合磋商规定的相关情形的，提交最后报价的供应商可以为 2 家，最后报价是供应商响应文件的有效组成部分；若磋商小组没有实质性变动采购需求中的技术、服务要求以及合同条款，则供应商的最后报价不得高于首次报价，否则按无效响应处理。最后报价是响应人响应文件的有效组成部分。

5. 综合评分

经磋商确定提交最后报价的响应人后，由磋商小组采用综合评分法对提交最后报价的响应人的响应文件和最后报价进行综合评分。综合评分办法见磋商程序及办法前附表。

5.1 分值构成

分值构成：见磋商程序及办法前附表。

5.2 磋商基准价

磋商基准价：见磋商程序及办法前附表。

5.3 评分标准

评分标准：见磋商程序及办法前附表。

6. 磋商结果

磋商结束后，磋商小组编写评审报告，根据综合评分情况，按照评审得分由高到低的顺序向采购人推荐候选成交响应人。

评审报告应当由磋商小组全体人员签字认可。磋商小组成员对评审报告有异议的，磋商小组按照少数服从多数的原则推荐成交候选响应人，秉公程序继续进行。对评审报告有异议的磋商小组成员，应当在报告上签署不同意见并说明理由，由磋商小组书面记录相关情况。磋商小组成员拒绝在报告上签字又不书面说明其不同意见和理由的，视为同一评审报告。

第四章 合同条款及格式

新乡市林业局新乡市国家重点野生动植物本底调查项目

采购合同

甲 方：_____

乙 方：_____

签订日期： 年 月 日

甲乙双方根据《政府采购竞争性磋商采购方式管理暂行办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等法律法规规定，按照 _____（采购编号）采购结果及相关采购文件等采购资料，甲、乙双方自愿订立本合同，供双方共同遵守：

第一条 甲方进行技术委托的内容、要求和方式：

1、委托内容：新乡市国家重点野生动植物本底调查

2、委托方式与要求：

委托进行的项目具体内容如下：

一、以新乡市分布的两处国家级自然保护区为主体，以其他森林公园等自然保护区、河流湖泊等具有显著生态功能的区域为补充开展调查，更新全市野生动植物资源目录，形成《新乡市陆生野生脊椎动物资源调查》、《新乡市野生植物资源调查》等成果，根据调查结果绘制《新乡市国家重点保护野生动物分布图》、《新乡市国家重点保护野生植物分布图》，为区域珍稀野生动植物的科学保护提供政策支持，从而利于市县两级林业主管部门有针对性地开展保护巡护和就地保护，助力我市生物多样性保护和生态文明建设。

二、国家一级重点保护野生动物豹、大鸨分别被列为《“十四五”林业草原保护发展规划纲要》关键种、旗舰种和珍贵稀有种，猕猴是本市最具有代表性的本土野生动物。根据资源调查分布情况，针对以上物种编制《新乡市重要物种栖息地调查、监测和评估报告》，评价人类活动对豹、大鸨、猕猴等重点保护野生动植物的影响程度，为对其科学保护提供技术支撑。

3、时间要求：合同签订后，一年内完成调查，并提交成果。

4、委托时间：合同签订后，一年内。

第二条 为保证乙方有效进行技术委托工作，甲方应当向乙方提供下列协作事项：

1. 甲方负责沟通县级林业部门，为乙方调查工作提供必要的协助工作。

2. 向乙方提供新乡市林业局相关的文献资料。

第三条 甲方向乙方支付技术委托报酬及支付方式为：

1. 技术委托报酬总额为：贰佰万元（¥ 2000000.00）。

2. 技术委托报酬，由甲方分期（二次）支付乙方，甲方凭乙方开具的正式税务发票支付。具体支付方式和时间如下：

第一次：合同签订后，甲方拨付85%，即人民币壹佰柒拾万元（¥ 1700000.00）。

第二次：乙方形成初步调查成果后，需组织业内专家审查，根据审查意

系人，乙方指定_____为乙方项目联系人。项目联系人承担以下责任：

1. 业务联系。
2. 工作协调。

一方变更项目联系人的，应当及时以书面形式通知另一方。未及时通知并影响本合同履行或造成损失的，应承担相应的责任。

第十条 双方确定，出现下列情形，致使本合同的履行成为不必要或不可能的，可以解除本合同：

1. 因国家、地方政策调整或自然灾害等不可抗力。

第十一条 双方因履行本合同而发生的争议，应协商、调解解决。协商、调解不成的，确定按以下方式处理：

1. 提交甲方所在地仲裁委员会仲裁。
2. 依法向人民法院起诉。

第十二条 双方确定：本合同及相关附件中所涉及的有关名词和技术术语，其定义和解释如下：

1. 无。

第十三条 与履行本合同有关的技术文件，经双方确认后，为本合同的组成部分：

第十四条 双方约定本合同其他相关事项为：

1. 甲方参与本合同规定项目工作人员人身安全由甲方负责，乙方参与本合同规定项目的技术人员和工作人员的人身安全由乙方负责。
2. 附件内容与合同条款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第十五条 本合同一式陆份，甲乙双方各执叁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第十六条 本合同经双方签字盖章后生效。

甲方：

乙方：

地址：

地址：

法定代表人：

法定代表人：

委托代理人：

委托代理人：

联系电话：

联系电话：

开户银行：

开户银行：

账户：

账户：

日期：

日期：

第五章 项目需求

（一）植物资源调查

以新乡市分布的两处国家级自然保护区为主体，以其他森林公园等自然保护区、河流湖泊等具有显著生态功能的区域为补充开展调查，更新全市野生动植物资源目录，形成《新乡市陆生野生脊椎动物资源调查》、《新乡市野生植物资源调查》等成果，根据调查结果绘制《新乡市国家重点保护野生动物分布图》、《新乡市国家重点保护野生植物分布图》，为区域珍稀野生动植物的科学保护提供政策支持，从而利于市县两级林业主管部门有针对性地开展保护巡护和就地保护，助力我市生物多样性保护和生态文明建设。

（二）动物资源调查

国家一级重点保护野生动物豹、大鸨分别被列为《“十四五”林业草原保护发展规划纲要》关键种、旗舰种和珍贵稀有种，猕猴是我市最具有代表性的本土野生动物。根据资源调查分布情况，针对以上物种编制《新乡市重要物种栖息地调查、监测和评估报告》，评价人类活动对豹、大鸨、猕猴等重点保护野生动植物的影响程度，为对其科学保护提供技术支撑。

第六章 磋商响应文件格式

封面格式：

新乡市林业局新乡市国家重点野生 动植物本底调查项目

磋商响应文件

采购编号：

响应人：_____（盖单位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_____（签字或盖章）

_____年____月____日

目 录

- 一、投标函及投标函附录
- 二、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
- 三、授权委托书
- 四、服务方案
- 五、服务保障
- 六、反商业贿赂承诺书
- 七、投标承诺函
- 八、招标代理服务费承诺函
- 九、其他资料

一、投标函及投标函附录

(一) 投标函

致：_____

我们收到了 _____ (项目名称) 包的磋商文件，经详细研究，我们决定参加该项目的投标活动并投标，我们郑重声明以下诸点并负法律责任。

(1) 愿按照磋商文件的条款和要求，以总报价为_____元人民币 (小写_____万元人民币) 采购上述项目。

(2) 如果我们的投标文件被接受，我们将履行磋商文件中规定的各项要求。

(3) 我们同意按磋商文件中的规定，本投标文件的有效期为开标后的 60 天，如果中标，有效期延长至合同终止日止。

(4) 我们愿提供磋商文件中要求的所有文件数据。

(5) 我们承认最低报价是中标的重要选择，但不是唯一标准。

(6) 我方已详细审核全部磋商文件，包括修改文件 (如有时) 和参考数据及有关附件，我们完全理解并同意放弃对这方面有不明及误解的权利。

(7) 我们愿履行自己的全部责任。

(8) 与本投标有关的正式通讯地址：

响应人名称：_____ (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 (签字或盖章)：_____

单位地址：_____

电话：_____

邮编：_____

传真：_____

日期：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二) 投标函附录

项目名称	新乡市林业局新乡市国家重点野生动植物本底调查项目
响应人	
投标总报价	(大写) (小写) (响应人应在此填列第一次报价,但以响应人最后一次的磋商报价为成交价)
投标范围	
合同履行期限	
质量要求	
投标有效期	60 日历天
备注	

响应人: _____ (盖单位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 _____ (签字或盖章)

____年____月____日

二、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

响应人名称：_____

单位性质：_____

地址：_____

成立时间：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经营期限：_____

姓名：_____性别：_____年龄：_____职务：_____

系_____（响应人名称）的法定代表人。

特此证明。

附：法定代表人身份证复印件

响应人：_____（盖单位章）

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三、授权委托书

本人_____（姓名）系_____（响应人名称）的法定代表人，现委托_____（姓名）为我方代理人。代理人根据授权，以我方名义签署、澄清、说明、补正、递交、撤回、修改_____（项目名称）响应文件、签订合同和处理有关事宜，其法律后果由我方承担。

代理人无转委托权。

附：被委托人身份证复印件

响应人：_____（盖单位章）

法定代表人：_____（签字或盖章）

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四、 服务方案

五、服务保障

六、反商业贿赂承诺书

我公司承诺：

在_____磋商活动中， 我公司保证做到：

一、公平竞争参加本次磋商活动。

二、杜绝任何形式的商业贿赂行为。不向国家工作人员、政府采购代理机构工作人员、评审专家及其亲属提供礼品礼金、有价证券、购物券、回扣、佣金、咨询费、劳务费、赞助费、宣传费、宴请；不为其报销各种消费凭证，不支付其旅游、娱乐等费用。

三、若出现上述行为，我公司及参与投标的工作人员愿意接受按照国家法律法规等有关规定给予的处罚。

响应人名称：_____（加盖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_____（签字或盖章）

_____年____月____日

七、投标承诺函

致（采购人及采购代理机构）：

我公司作为本次采购项目的投标人，根据招标文件要求，现郑重承诺如下：

一、具备《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第一款和本项目规定的条件：

- （一）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
- （二）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
- （三）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
- （四）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
- （五）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
- （六）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
- （七）根据采购项目提出的特殊条件。

二、完全接受和满足本项目招标文件中规定的实质性要求，如对招标文件有异议，已经在投标截止时间届满前依法进行维权救济，不存在对招标文件有异议的同时又参加投标以求侥幸中标或者为实现其他非法目的的行为。

三、参加本次招标采购活动，不存在与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其他供应商参与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的行为。

四、参加本次招标采购活动，不存在为采购项目提供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监测等服务的行为。

五、参加本次招标采购活动，不存在和其他供应商在同一合同项下的采购项目中，同时委托同一个自然人、同一家庭的人员、同一单位的人员作为代理人的行为。

六、投标人参加本次政府采购活动要求在近三年内投标人和其法定代表人没有行贿犯罪行为。

七、投标文件中提供的能够给予我公司带来优惠、好处的任何材料资料和技术、服务、商务等响应承诺情况都是真实的、有效的、合法的。

九、存在以下行为之一的愿意接受相关部门的处理：

- （一）投标有效期内撤销投标文件的；
- （二）在采购人确定中标人以前放弃中标候选资格的；
- （三）由于中标人的原因未能按照招标文件的规定与采购人签订合同；
- （四）在投标文件中提供虚假材料谋取中标；

(五) 与采购人、其他供应商或者采购代理机构恶意串通的；

(六) 投标有效期内，投标人在政府采购活动中有违法、违规、违纪行为。

由此产生的一切法律后果和责任由我公司承担。我公司声明放弃对此提出任何异议和追索的权利。

本公司对上述承诺的内容事项真实性负责。如经查实上述承诺的内容事项存在虚假，我公司愿意接受以提供虚假材料谋取中标追究法律责任。

响应人名称：_____（加盖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_____（签字或盖章）

____年____月____日

八、招标代理服务费用承诺函

致（采购人及采购代理机构）：

我们在贵公司组织的（项目名称：_____，采购代理编号：_____）招标中若获中标，我们保证在中标公告发布后5个工作日内，按招标文件的规定，以支票、银行转账、汇票或现金，向贵公司一次性支付招标代理服务费用。否则，由此产生的一切法律后果和责任由我公司承担。我公司声明放弃对此提出任何异议和追索的权利。

特此承诺。

响应人名称：_____（加盖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_____（签字或盖章）

____年____月____日

九、其他资料

(一) 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营业执照等证明文件， 自然人的身份证明

（二）资格承诺声明函

致（本项目采购单位）：

我单位自愿参加本次政府采购活动，严格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及相关法律法规，依法诚信经营，依法遵守本次政府采购活动的各项规定。我单位郑重承诺声明如下：

一、我单位全称为_____，注册地点为_____，统一社会信用代码为_____，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为_____，联系方式为_____。

二、我单位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

三、我单位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

四、我单位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

五、我单位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

六、我单位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

（重大违法记录，是指供应商因违法经营受到刑事处罚或者责令停产停业、吊销许可证或者执照、较大数额罚款等行政处罚。）

七、我单位具备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

我单位保证上述声明的事项都是真实的，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规定的供应商资格条件。如有弄虚作假，我单位愿意按照“提供虚假材料谋取中标、成交”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同意将违背承诺行为作为失信行为记录到社会信用信息平台，并承担因此所造成的一切损失。

承诺单位（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名或盖章）：

日期： 年 月 日

注：1.投标人须在投标文件中按此模板提供承诺函，未提供视为未实质性响应招标文件要求，按无效投标处理。

2.投标人的法定代表人或者授权代表的签字或盖章应真实、有效。

(三) 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单位，不得同时参加本项目的政府采购活动
(提供承诺函)

(四) 响应人认为应附的其他材料

附件 1:

中小企业声明函（工程、服务）

本公司（联合体）郑重声明，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的规定，本公司（联合体）参加（单位名称）的（项目名称）采购活动，工程的施工单位全部为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或者：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承接）。相关企业（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的具体情况如下：

1. （标的名称），属于（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承建（承接）企业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 人，营业收入为 万元，资产总额为 万元¹，属于（ 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

2. （标的名称），属于（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承建（承接）企业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 人，营业收入为 万元，资产总额为 万元，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

以上企业，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

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企业名称（盖章）：

日期：

注：¹ 从业人员、营业收入、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

（如果响应人不是中小企业的，本声明函则不需要填写）

附件2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

本单位郑重声明，根据《财政部 民政部 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的规定，本单位为符合条件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且本单位参加____单位的____项目采购活动提供本单位制造的货物（由本单位承担工程/提供服务），或者提供其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制造的货物（不包括使用非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注册商标的货物）。

本单位对上述声明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单位名称（盖章）：

日期：

（如果投标人不是残疾人福利性企业的，本声明函则不需要填写）

附件3

监狱企业证明材料

说明：

1、根据根据《财政部司法部关于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4）68号）的规定，监狱企业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时，应当提供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

2、非监狱企业单位的不需提供该材料内容。否则，因此导致虚假投标的后果由投标人自行承担。